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改造项目监理

##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9 月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改造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改造项目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1）本项目学校改造范围包括本校区及东校区。本校区改造建筑面积约 41664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1762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88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7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生化楼约 1800 平方米，改造现状建筑贤达楼、信雅楼、致远楼、尚雅楼、博雅楼、齐雅楼、雅馨楼、雅沁楼、雅致楼与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建电房、学生宿舍、生化楼及地下室。

东校区改造建筑面积约 7705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部分教学楼为学生宿舍、饭堂，部分非标课室改造为标准课室，原幼儿园改造为特色课室，现状厨房改造，升旗台、室外管线等室外工程改造以及新建校门。

（2）本校区改造现有最大建筑单体为齐雅楼（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6591 平方米，高度 21.8 米，总跨度 68.8 米，最大单跨 9 米。

(3) 东校区改造现有最大建筑单体为 B1 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31178.03 平方米，高度 23.8 米，总跨度 179.2 米，最大单跨 9.3 米。

(4) 新建学生宿舍、生化楼、地下室基础型式拟采用桩基础，新建电房、保安亭、主校门改扩建、东校区重建校门基础型式拟采用天然基础。

(5) 本项目总体设计应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新建宿舍楼及生化楼采用装配式建筑，并符合《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 的相关要求，新建宿舍楼、生化楼、地下室、主校区改扩建校门应采用 BIM 技术。

2.1.3 工程建设地点：本校区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意路 38 号；东校区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沙亭东路。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估算总投资合计为 20878.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582.18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监理[含管线迁改（如有）、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勘察旁站、工程施工监理等]、工程收尾阶段（含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含监理服务期内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工程办妥

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80.91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具备以下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1.2 投标人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不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④**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383 号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电话：020-86364273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01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502-504 房（仅限办公）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12278109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二楼

监督电话：020-8621254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36427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38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及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改造项目监理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

〔 2019 〕 16 号〕 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